

连云港梁丘（塔山）220kV 输变电工程

（其中 220kV 配套线路）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连云港梁丘（塔山）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连环辐（表）复（2019）18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已优化设计方案，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调试期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建设过程中符合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。
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，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000V/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100 μ T 时，必须拆迁建筑物。	已落实： 监测结果表明，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噪声，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、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。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后，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(2017)4号)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，地点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连云港梁丘（塔山）22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、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连云港梁丘（塔山）220kV 输变电工程（其中 220kV 配套线路）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规模	将 220kV 艾塘~柘汪线路单 π 入梁丘（塔山）220kV 变电站，形成两条平行走线的线路，两条线路均为双回设计双回挂线（其中一回备用），两条线路路径长度均为 18km，路径总长约 18km	连云港艾塘~柘汪单 π 入梁丘变 220 千伏线路工程，包括南北两个同塔双回线路（其中一回备用）。线路路径全长 18.548km，均为同塔双回架设（其中一回备用）	线路路径总长度增加 0.548km	①220kV 梁丘变电站址向西偏移，导致线路向西延伸至变电站构架；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对了线路长度	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	对照环办辐射（2016）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
2	地点			线路路径变化			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连云港梁丘（塔山）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二级
2	声环境	二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水环境	仅作简要分析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连云港梁丘（塔山）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
2	声环境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带状区域
3	生态环境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连云港梁丘（塔山）22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	依据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环境中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等场所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线路沿线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1 类（昼间 55dB(A)，夜间 45dB(A)）、2 类（昼间 60dB(A)，夜间 50dB(A)）和 4a 类（昼间 70dB(A)，夜间 55dB(A)）。
		施工期	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（施工期）。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连云港梁丘（塔山）220kV 输变电工程（其中 220kV 配套线路）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、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

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

2022年9月8日

